

证券代码：430339

证券简称：中搜网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武汉分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进行了核查，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示信息并向相关方核实，公司因与张明明劳动争议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武汉分公司因未按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进展及处理说明

（一）根据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信息，本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内容如下：

案号：（2016）京0108执12179号

执行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京0108民初22590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法律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一、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张明明支付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至四月十四日期间工资差额六千八百五十四元九角七分；二、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

向张明明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九万三千七百五十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五元，由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十元，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如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二) 公司认为，公司与张明明劳动争议系对方拒绝公司安排到新部门工作构成旷工，公司由此拒绝支付部门调整通知之后旷工期间的工资所致。

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初审判决后，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9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述，维持原判”。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2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再审申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年1月18日已立案审查。

(三) 除上述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 二、 武汉分公司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进展及处理说明

(一) 根据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公示信息，本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具体内容如下：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类型名称：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

列入决定机关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 武汉分公司已提报了2015年年度报告且已公示，公司将尽快向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撤销纳入经营异常名录。

(三) 除上述公司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

三、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保护的影响

公司具有支付能力，预计相关情况将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股东产生特别影响。

四、 备查文件

(一)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京民申 327 号受理通知书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6日